

证券代码：835250

证券简称：爱慕希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汪金轩、财务总监汪澄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在董事会进行的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爱慕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数据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9,611,715.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009,253.9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111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000,004.0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日本 AMC 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经由日本 AMC 销售管接头销售额约 128,000,000.00 元人民币，采购部件采购额约 1,200,000.00 元人民币，且任一时间节点其金额均不会超过 15,000,000.00 元人民币。因日本 AMC 是公司股东，因此该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1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日本 AMC。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南通伊原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向南通伊原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生销售金额约 20,000,000.00 元人民币，采购部件采购额约 5,000,000.00 元人民币，且任一时间节点不会超过 3,000,000.00 元人民币。因南通伊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该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93,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通福德实业有限公司。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南通奥克奇高压油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经由南通奥克奇销售管接头金额约 1,000,000.00 元，且任一时间节点均不会超过 200,000.00 元。因南通奥克奇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该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93,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通福德实业有限公司。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航、朱振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爱慕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